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服务事项签订如下合同：

一、保安员的主要任务及情况处置规定

（一）主要任务

1. 综合执法

协助后沙峪镇综合执法队、后沙峪镇派出所、后沙峪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环保督查科、综治办、安全监察科、土地巡查执法队、各村（社区、筹委会）、商务楼宇管理服务中心等完成综合执法工作。

2. 辖区巡逻

（1）按照规定的线路及要求进行巡逻。

（2）配合镇政府、公安及交通部门维护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良好社会治安环境和道路交通秩序等。

（3）对可疑人员进行盘问，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 应急处置

勤务人员随车要配备一定数量的防爆装备，按照镇政府要

求，随时参与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其他工作

配合镇政府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二) 情况处置规定

1. 综合执法时

按照综合执法牵头部门要求落实“每日巡查、定期联合执法检查”的工作要求，在执法中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协助执法各部门处理联合整治遇到的各种问题。

2. 遇到违法犯罪、偷盗抢劫时

保安员应保持镇静，能制服立即制服，当不能制服时，想办法稳住并立即通知友邻保安员；犯罪分子逃跑或追不上时，要保证现场罪证、人证、物证齐全，及时报告派出所协助其破案；对于作案留有迹象的要保护好现场，并派专人看管以免现场被破坏，给案件侦破带来难度。

3. 发生火灾时

保安员应保持头脑清醒、冷静，尤其是当班负责人要有秩序地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并及时将火灾地点、单位、电话、火灾情况报告后沙峪消防救援站 80492116 和后沙峪镇政府 80496875。同时积极、稳妥地组织现场人员参与灭火和抢救工作：一是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二是按科学方法处理，如电路隐患引发火灾不能用水灭火，需立即报请甲方是否需要先行断电；三是指定专人引导消防车辆和救援人员进入；四是妥善驱离小报记者和外媒人

员，严防不法分子负面宣传和趁机诋毁破坏；五是协助甲方和救援人员妥善处置现场善后工作，维护好现场秩序。

4. 发生违规倾倒渣土时

保安员在巡逻过程中发现有人在镇域内相关路段倾倒渣土时，应立即制止，对违法车辆和人员拍照取证，向镇政府（80496875）或环境办（61468705）报告，视情况可向属地派出所（80496137）报警。

二、保安人员数量和服务期限

1、保安人员数量：包括综合执法保安和治安巡逻保安人数。保安实行三班轮流制，每班 14 人、车辆 1 台（综合执法 10 人、镇域内治安巡逻 4 人、车辆 1 台），共计 42 人、车辆 3 台，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仪。外出执行勤务人员随车要配备一定数量的防爆装备。

2、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法

1、综合执法和巡逻治安保安服务费每月 189000 元，不负责提供食宿。一年保安服务费 2268000 元，两年保安服务费合计 4536000 元。

2、保安服务费支付办法约定如下：保安服务费每 2 月支付一次，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实际服务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保安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服务费=（应付服务费-违规扣除服务费）*考核得分/100。

3、乙方授权领取支票人员信息和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姓名：王永斌（联系电话：13521186279）

身份证号：622628198201061057

收款单位名称：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1KBG256

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2号楼三层301、010-80490958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裕民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292219100071192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巡逻车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用油、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

导，有权责成保安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人数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3.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尊重乙方安保人员的日常工作，并给予支持和协助。甲方有权结合工作需要提出修改保安服务内容、执行目标以及提高服务标准。

5. 当国家、市、区发布疫情、地震等特殊管控时期，甲方有权要求所聘保安公司按合同总人数备岗执勤。

6.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正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等客观原因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配备符合条件的保安员：

（1）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或《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保安员的情形；无吸毒、涉黄、赌博、斗殴、酗酒等恶习；

（2）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以及不

适合担任保安员工作的重大疾病，无精神障碍类疾病；

(3) 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之间；

(4)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5) 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6) 若服务期间有保安队员调整，需提前报请甲方核准人员资料，经属地派出所政审无问题后批准上岗执行勤务。

2. 乙方与安排到甲方服务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社会福利、包括社保费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待遇，提供保安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制定和调整安保服务工作内容 and 标准，加强保安队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全力配合甲方的调配和使用。

4. 乙方人员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安职责，乙方负责综合执法的保安优先保障综合执法使用，若没有参加综合执法任务时，甲方（综治办）可以调配执行其他临时任务。

5. 因保安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为专职保安员购买保险，保安员因公致伤、致残、死

亡或非公致伤、致残、死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固定。须如实向甲方上报花名册，如在册保安员调整，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按要求补齐人员，并将人员调整情况上报甲方。

8.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五、奖惩规定

(一) 奖励

1. 应急处置

(1) 遇到诸如汛期、火灾、群体性聚集等突发情况，保安员应主动参加应急处置，对于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保安员，每人次奖励 1000 元。

(2) 及时发现甲方单位内的治安、火险安全和报告侵犯甲方利益的不法行为，为甲方避免重大损失的，每人次奖励 1000 元。

(3) 在巡逻过程中及时发现违规倾倒渣土并对违法车辆和人员拍照取证，经相关科室查证属实的每人次奖励 500 元。

(二) 处罚

1. 履职方面

(1)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重要线索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发现，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人/次。

(2) 镇政府开展综合执法时，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人/次。

(3) 在执勤中发现异常未及时汇报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4) 未能及时发现违规倾倒渣土或未能及时制止的，根据情节酌情扣除保安服务费 1000 元-5000 元。

2. 在岗方面

(1) 出现擅自脱离岗位违纪现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2) 执勤中玩忽职守、监守自盗、收受贿赂者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经查实后，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在执勤中消极怠工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4) 未经审批擅自调动岗位，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5) 迟到、早退超过 5 分钟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人/次。

(6) 在执勤中顶撞上级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调换当事人。

(7) 在执勤中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并调换当事人。

3. 安全方面

(1) 执勤中不负责任。(造成治安、刑事案件或较大以上安全问题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

(2) 执勤中因方法不当或态度不好,造成事态扩大,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并调换当事人。

(3) 酒后(岗前 3 小时内)或值班期间饮酒,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乙方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4) 如出现漏管失控,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人/次,如造成重大影响,每人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

(5) 泄露执勤秘密的,每人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

(6) 保安人员年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乙方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7) 保安人员身体条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元,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乙方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8) 因乙方所招聘的保安人员身体年龄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乙方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9) 因 12345 便民件投诉劳务费用未结付问题,扣除乙方服务费每件次 1000 元。

4. 形象方面

(1) 在执勤期间发现未统一着装、睡觉、打牌聊天、看小说、玩游戏机、玩手机、吸烟、听录音机、站姿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违纪现象，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人/次。

(2) 在有特殊要求时，安保人员未按照特殊要求执勤、着装，每人次酌情扣除服务费 300 元-1000 元。

六、保安服务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保安人员的使用和管理，乙方每周在综合执法和巡逻后，向甲方相关部门汇报工作情况，所聘保安实行每月考核制，由政府相关部门对保安按照履职、在岗、安全和形象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考核表见附件）。考核满分为 100 分，分为履职（40 分）、在岗（30 分）、安全（20 分）以及形象（10 分）四个方面，得分由考核部门据实填写。

七、特别约定

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2. 乙方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服务期间，因乙方引起的物品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因

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员工，并约定到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中。

6. 如发生乙方员工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储备 50 名保安，如遇甲方聘用临时保安执行安保任务时，乙方应当优先安排，保障甲方完成任务。临时保安服务费用：服务时间在不足三十天时，按照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人每天 240 元计算；连续三十日以上的临时勤务，自第三十一日起，按照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人每天 180 元计算；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勤务，按照 4 小时工作制核定，每人每天 120 元。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

-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 2、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 3、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一方应于三十日前提出，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5、乙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宏伟

张华

日期：2023年9月19日

乙方：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宏伟

张华

日期：2023年9月19日

附件:

后沙峪镇保安人员勤务考核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勤务内容:			
勤务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履职情况 (40 分)		在岗情况 (30 分)	
安全意识 (20 分)		执勤形象 (10 分)	
保安负责人签字		机关科室负责人 签字	
备注:	1. 此考核表由镇政府相关科室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由综治办与保安公司核实履职情况。 2. 此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 考核结果直接与保安服务费挂钩, 实际服务费=(应付服务费-违规扣除服务费)•考核得分/100。各项评分根据后沙峪镇保安违规处罚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如实填写。		